附件2：

保密承诺函

江西省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司将就【 】项目（“本项目”）进行选聘，为使我司更好地提出服务方案，贵司会向我所披露相关“保密信息”[[1]](#footnote-0)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我司特对“保密信息”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对“保密信息”予以保密；

2. 除以下情形外，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“保密信息”：

（1）经贵司事先书面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；

3. 除因诉讼使用或披露“保密信息”之外，不会将“保密信息”用于任何其他目的；

4. 除非获得贵司的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、拷贝或引用贵司向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“保密信息”；

5.建立并维护有效的安保措施保护“保密信息”，避免“保密信息”被非授权使用、复制或披露，并会以其保护自身同样重要之信息的同等合理审慎态度保护“本协议”项下的“保密信息”。

6.如违反本函承诺，泄露保密信息”造成贵司任何损害、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诉讼争议费用、开支和强制执行费用），我所同意赔偿贵司。

特此承诺。

年 月 日

1. 指贵司直接或间接向我所披露的和“本项目”相关的、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技术、商业和财务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“本项目”准备、实施过程中，贵司向我所提交的任何信息、需求、有关的商业计划、业务方案或设想、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信息、业务定价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、图纸、设计、程序、规范、客户资料、备忘录、会议纪要、意向书、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、合同或协议或其草稿、组织机构或管理结构信息、内部决策信息、关联方资料、财务或资产信息、管理制度、业务经营信息、IT系统信息、人事信息和/或其它信息、文件、资料等，无论其是以口头、书面、电子文档、影音形式或其它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